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金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毛盖图东街

合同号：ESZCQQS-C-G-230144 （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23 年集中供热设施采购工程(第七幼儿园和驾校)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ESZCQQS-C-G-230144 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3]QQ01866 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67787 元，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柒仟柒

佰捌拾柒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 市内供暖管道铺设付款方式：按照施工进度情况，按比例支付。

2、 供暖设备安装付款方式：设备到场支付总金额的 50%，安装完成支付 40%。验收合格后支付 10%。（见磋商文件第四章）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2 日-2024 年 1 月 12 日

交货地点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 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为五个供热期。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，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不受五个供热期的限制，其它设备质保期一年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

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 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 保证期。

(三)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(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。

(二)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章）

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杨宝全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11 月 12 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）（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合计：人民币 大写： 元整						¥：

